金山建协简讯

**【**2021**】**第十一期

总第195期

二○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1〕753 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 〔2021〕12 号）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积极应对临近岁末年初可能出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投诉高峰，防范群体性欠薪矛盾，经研究，从即日起至 2022年2月28日，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开展范围主要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 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非交通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以及既有建筑（非居住类）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统一简称 “建设工程”）

二、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对 2021 年 11 月底前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和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欠薪案件即时清零，对其他建设工程欠薪案件在 2022 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

三、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安质监总站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监督、协调，并做好市级部门监督的建设工程农民工欠薪矛盾处置工作。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建设工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统一管理，并做好区级部门（或管委会）监督的建设工程农民工欠薪矛盾处置工作。其中，各独立行使建设工程现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特定区域管委会，由履行建设工程现场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参照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要求执行；不独立行使建设工程现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由实际进行建设工程现场监督管理的区纳入本区建设管理（交通）委要求一并执行；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结合各区、管委会实际情况，由所在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处理或协调项目属地街镇处理。

各相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引导和行业自律作用，开展行业内农民工维权政策宣传，对重点企业加强预警提示， 配合做好建设工程农民工欠薪矛盾处置工作。

四、行动要求

（一）开展欠薪隐患全面排摸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要对所辖区 域内的建设工程用工情况加强全面检查，加大排摸力度，重点关注政府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欠薪隐患。对排摸中发现的可能引发欠薪矛盾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按照“谁欠款、谁偿还”原则，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按照“总承包负总责”和“谁用工、谁负责”原则，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工程总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督促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对有举报投诉或者发生过拖欠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要重点监督和跟踪，对有反映拖欠的工程项目要迅速行动、密切关注、严厉查处，防止发生因拖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二）实行“一周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冬季专项行动期间，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 区管委会要将本辖区欠薪处置情况按照“一周一报”的要求， 于每周一将上一周统计情况报市安质监总站。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任何一起政府投资项目或房地产开发项目欠薪纠纷，应当详细记录，按照“一事一报”要求填写后，在“一周一报”中同步报送。“一事一报”情况上报时，应按工程项目为单位，对每起政府投资项目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欠薪金额、涉及人数、已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等情况进行研判并说明。

市安质监总站负责统计每周全市建设工程欠薪矛盾治理 情况，并于每周二将上周数据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 市场监管处。

冬季专项行动期后，欠薪处置情况恢复一月一报。

（三）实行重大事件即知即报、24 小时电话值守制度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欠薪处置值班和应急处置机制，并将本辖区负有现场监督管理 职能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欠薪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本单位欠薪处置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应急联络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周四）前向市安质监总站报送。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应急联络人自报送之日起，同时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守制度，保持沟通畅通。负责欠薪处置工作的人员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备、更新。

对已发现采用极端行为集访、闹访形成群体性事件的， 或由欠薪矛盾引发的其它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或存在政府 投资项目欠薪矛盾有激化趋势等情形的，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掌握事态情况及有关证据，并在 2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处置方案报市安质监总站，市安质监总站接报后立即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报告。

联 系 人：徐春艳（市安质监总站）

联系电话：18917782463，54614788-6130

特此通知。

###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 水建设（2021）334号

###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我部制定了《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已经水利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水利部

### 2021年11月8日

###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利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 　　第五条 水利行业组织应当加强水利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造价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 第二章 注　册

### 　　第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取得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 　　（三）无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 第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注册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1）；

### 　　（二）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

###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第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1）；

### 　　（二）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

###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第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1）；

### 　　（二）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4）；

### 　　（三）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 　　第十一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5）。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

### 　　（五）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在具备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申请人还须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应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 　　第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 　　（一）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 第三章 执　业

### 　　第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 　　第二十条 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为：

### 　　（一）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

### 　　（二）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

### 　　（三）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与审核；

### 　　（四）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与管理；

### 　　（五）水利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水利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的编制与管理；

### 　　（七）与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一）水利工程工料分析、投资估算、概算编制；

### 　　（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 　　第二十二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水利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 　　第二十三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的名称，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二）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第二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执行国家、地方及水利行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四）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五）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第二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水利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超出执业范围执业；

###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继续教育

### 　　第二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升职业道德水平，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 　　第二十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造价相关标准规范，水利工程造价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水利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等专业知识。

### 　　第二十八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 　　第二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造价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鼓励为水利造价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 　　第三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注册机关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注册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注册机关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 　　第三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 　　（二）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 　　（三）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第三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暂停执业、吊销注册证书、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依法限制作为技术人员申报；

### 　　（二）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 　　（三）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注册证书；

### 　　（四）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 　　第三十六条 注册机关在水利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注册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1年1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7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11/4 | 上海奋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11/23 | 上海舒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1/11/23 | 睿然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11/23 | 上海兴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1/11/23 | 上海宣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11/23 | 上海喧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11/23 | 上海铎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11/4 | 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21/11/23 | 上海星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1年11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102JS020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山区残疾人活动中心改造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24.5481 | 2291 | 公开招标  |
| 2 | 2102JS02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防汛指挥应急处置信息中心、上海市金山区海域动态监管中心) | 2021年度金山海塘内青坎整治工程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1.4654 | 0 | 公开招标  |
| 3 | 2102JS0203 | C01 |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四好农村路”金山工业区干林路、高楼路、高楼中心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38.6147 | 0 | 公开招标  |
| 4 | 2102JS0199 | C01 | 上海锦建置业有限公司 | 亭林新社区东风一河（蒋家港-东风二河）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24.98 | 0 | 公开招标  |
| 5 | 2102JS018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水务站 | 2020年山阳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99.9988 | 0 | 公开招标  |
| 6 | 2102JS017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漕泾镇蒋庄路（亭卫公路-金蒋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5.09 | 0 | 公开招标  |
| 7 | 2102JS017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金山卫镇联合中心路 （秦弯路-刘建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85.106 | 0 | 公开招标  |
| 8 | 2102JS0123 | C01 |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本部路灯及地下线缆改造项目 | 南京凯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5 | 0 | 公开招标  |
| 9 | 2102JS012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 | 2020年亭林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2300.3737 | 0 | 公开招标  |
| 10 | 2102JS0081 | C01 | 上海金山区吕巷镇太平经济合作社 | 吕巷太平村优质水果绿色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6.8368 | 1493 | 公开招标  |
| 11 | 2102JS0061 | C01 | 上海金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金工生物医药标准产业园B区（四期） | 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790.654 | 30750.42 | 公开招标  |
| 12 | 2102JS003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众益街（珠泰路-健康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23.0263 | 0 | 公开招标  |
| 13 | 2002JS0057 | C02 | 上海金山土地整理发展有限公司  | 朱泾镇滨江园区R1地块商品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桩基除外）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35728.045 | 74063.24 | 公开招标  |
| 14 | 1902JS021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小学新建工程  | 上海伟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698.521 | 21594.8 | 公开招标  |